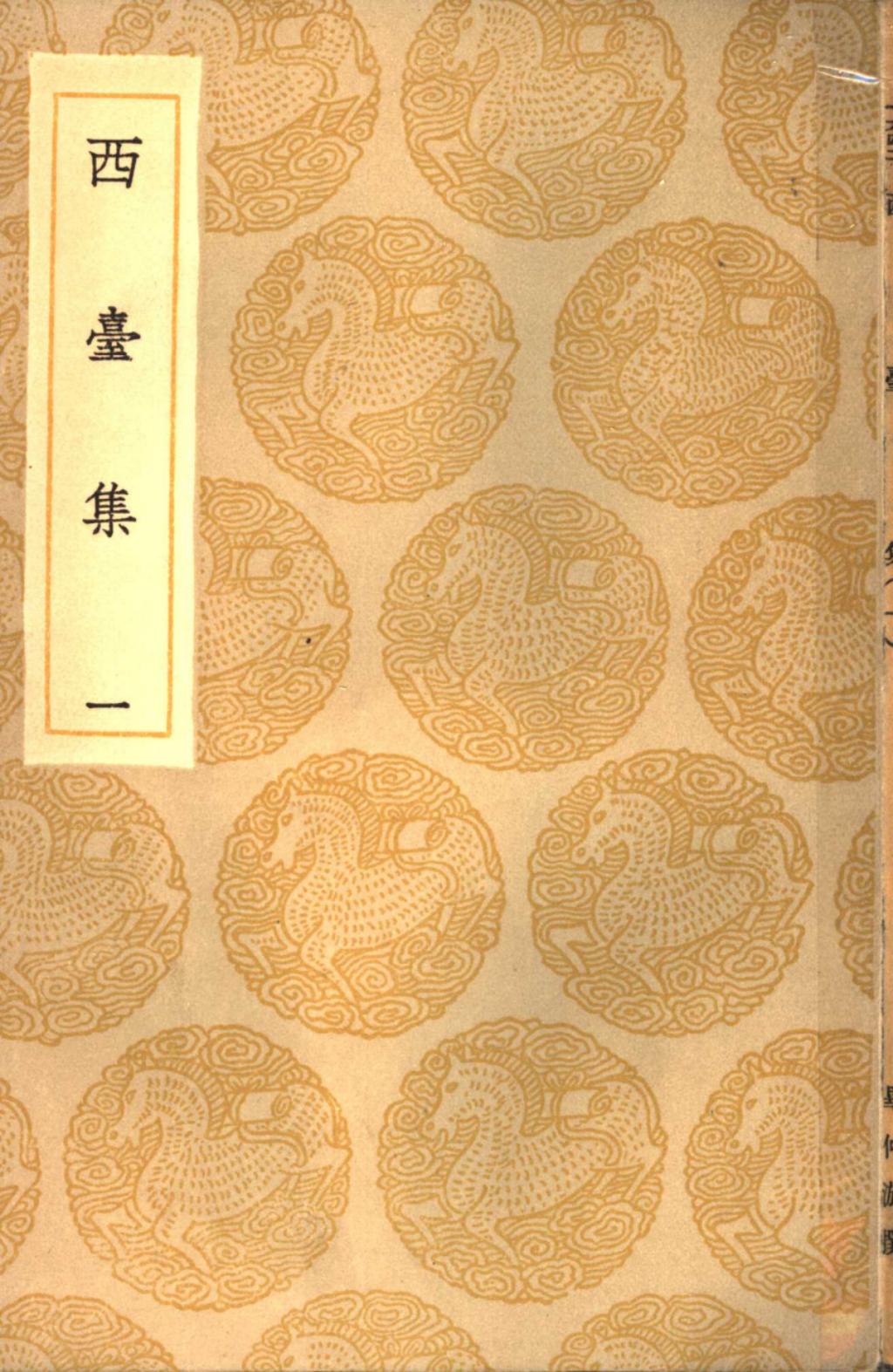


西
臺
集
一





西臺
(一)

畢仲游撰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初版

•C六二六〇

鎮

撰者畢仲游

發行人王雲河南五

印刷所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商務印書館

上
海
商
務
印
書
館

上
海
河
南
路
五

集 西 台 册 四

編主五雲王

編初成集書叢

本館據聚珍版叢
書本排印初編各
叢書僅有此本

西臺集目錄

卷一

奏狀二首

卷二

表三十一首

卷三

表三十一首

卷四

議九首

卷五

議九首

卷六

賦策一首

論二首

劄子二首

策問三首

序一首

記五首

卷七

書三首

卷八

書五首

卷九

啓五十一首

卷十

尺牘七十九首

卷十一

尺牘六十八首

卷十二

祝文二十一首

卷十三

誌銘七首

傳二首

啓十七首

狀十七首

誌銘三首

卷十四

誌銘九首

卷十五

行狀一首

卷十六

行狀三首

卷十七

祭文二十首

卷十八

五言古詩三十二首

卷十九

五言律詩一百十首

卷二十

七言律詩五十四首

七言絕句四十八首

臣等謹案西臺集宋畢仲游撰。仲游字公叔。鄭州人。同平章事士安之曾孫。與兄仲衍同舉進士。歷任州縣。元祐初。召試學士院。除集賢校理。累遷吏部郎中。後入元祐黨籍。終于西京留司御史臺。提舉鴻慶宮。宋史附載入士安傳末。敍其事迹頗詳。厲鶚宋詩紀事。以爲士安子者誤也。東都事略。但稱仲游有集行世。不詳卷數。宋史藝文志作五十卷。而晁公武讀書志則稱西臺集二十卷。所紀卷目多寡互殊。傳本亦久絕于世。今從永樂大典各韻中搜輯排比。詩文諸體俱全。似已渺所遺闕。特未能足五十卷之數。然宋志荒謬。多不可憑。疑五字爲傳寫之誤。謹仍依讀書志釐爲二十卷。以還其舊。仲游少負雋名。其試昭職時所與同策問者。乃黃庭堅、張耒、晁補之諸人。而蘇軾獨異所作。擢爲第一。他日又舉以自代。且稱其學貫經史。才通世務。文章精麗。議論有餘。原狀具見東坡集中。今觀其著作。大都雄偉博辯。有珠泉萬斛之致。于軾文軌轍最近。針芥之契。殆由于此。其間如正統封建郡縣諸議。雖不免稍失之偏駁。而其他論事之作。類皆明白詳盡。切中情理。不爲浮誇誕謾之談。蓋其學問既有根柢。所從遊者。如富弼、司馬光、歐陽修、范純仁、范純粹、劉摯輩。又皆一時重望。漸漬薰陶。故發爲文章。具有典則。集中上蘇學士書。稱其知畏于口。未畏于文。深戒其以文字賈禍。又上司馬溫公書。稱其欲廢新法。而左右皆安石之徒。懼其禍之猶在其後。紹聖中。卒起紹述之說。而軾亦獲罪以去。悉如所慮。是其深識遠計。尤不可及。固非獨文辭之工。足傳乎後而已。乾隆四十六年

七月恭校上。總纂官 陸錫熊 纂修官 內閣學士臣紀昀 司經局洗馬臣黃良棟

西臺集卷一

宋 毕 仲 游 撰

奏狀

理會科場奏狀

右臣今年三月准宣命入內充進士覆考官及臣自守官以來累蒙差入試院對讀考校熟見舉人科場文字頗知詩賦經義取士利害之實自朝廷議改科舉欲具奏陳而臣備員府僚事務繁併猝無須臾之暇得盡愚見今臣獲解府事待罪儒館竊聞士大夫所論科舉之利害猶未有定說尙詩賦者則指經義爲易習難考而不言詩賦之名卑于經義尊經義者則指詩賦爲雕刻無用而不思經義于取士其實如何詩賦經義之利害固已未決而又各匿其所短暴其所長此所以更相不信而無定說也夫詩賦非經義之比易見也使舉子爲聲病偶儻之文章以應有司之求與以聖人之經原聖人之意而立其說則道之尊卑志之遠近不待言而可明矣然詩賦之行幾五六百歲而未厭自隋唐以來高才達識立功名有道藝者往往出于其間經義之行無二十年天下已有倦色而亟復詩賦豈尊且遠者不足以濟務而卑且近者反宜于世耶盍亦要其本末終始而論之蓋經術者古學也可以謀道而不可以爲科舉之用詩賦者今學也可以爲科舉之用而不足以謀道今若使天下之士不爲科舉而治經且如輔嗣之治易康

成之治禮安國之治書杜預之治春秋則雖舉隋唐以來詩賦豈能及四人之所治如納四人于今日科舉之間則亦化爲舉子之文章矣詩賦經義之利害至此而見臣請明言之揚子曰天饿而可度則其覆物也淺矣地饿而可度則其載物也薄矣蓋言聖人之經幽深闊遠如天地之高厚非可以不道治也孔子曰加我數年五十以學易可以無大過矣而漢唐諸儒亦多抱經白首然後名家近世如孫復治春秋居泰山者四十年始能貫穿自成一說人猶以爲未盡春秋之旨意而熙寧元豐之進士今年治經明年則用以應舉謂傳注之學不足決得失則益以新說新說不足以決得失則益以佛老之書至于分章析字旁引曲取以求合于有司聖人之經術遂但爲卜利祿之具要之應舉第得而已豈有正心誠意治經術謀聖人之道者哉臣愚不知以經義爲科舉者欲尊經術耶欲卑經術耶欲卑經術固無此理然使舉子分章析字旁引曲取以求合于有司而爲卜利祿之具則是欲尊經術而反卑之詩賦之學固無益于聖人之經而聖人之經術不爲舉子之所亂尙自若也士之有志者不害于科舉之外正心誠意治經謀道若曰治經爲佛老之學與分章析字旁引曲取者皆前在位者之所使今而不爲何損于經則既以經術爲卜利祿之具使求合于有司得失之慮交于目前臣恐後日在位者之所使有甚于前日者矣要之爲術不善則一矣豈可逆知其無損此詩賦經義之利害可得論者一也夫舉子之取名第止問得失而已既問得失則不得不趨時所尙故王安石在位則經義欲合王安石司馬光在位則經義欲合司馬光其小者不可勝論臣請論其大者王安石不治春秋熙寧元豐之間經義遂廢春秋一科而學者亦諱春秋

不言司馬光治春秋元祐之間經義皆班班附會春秋以爲說此可謂正心誠意治經謀道之人乎于聖人之道有損乎有益乎雖然不可以責舉子也彼應舉則必有得失之慮既慮得失則不得不以經義取合于在位之人王安石在位而經義不合王安石則有司不敢取知有司不取而應舉則不若勿應而已矣天下應舉者無慮數十萬人而人人皆以經義苟合于在位以卜利祿則風俗傷敗操行陵夷未必不由科舉之致故詩賦雖爲無用然作圓丘象天賦則止賦圓丘象天而已矣作堯舜性仁賦則止賦堯舜性仁而已矣雖欲取合于在位之人其路無由而取合固亦無益所以不爲難臣者曰廢經義而用詩賦詩賦不可以取合若以策論合于在位則如之何臣應曰以策論合于在位固所不幸而又益以經義使爲合豈嫌取合之少乎然科舉之體常以詩賦經義定去留策論定高下彼于去留之間無以取合則爲高下而取合者必少故治平之前以策論合在位者未有熙寧之後以經義合在位者甚衆也此詩賦經義之利害可得而論者二也夫取士之道古亦有之鄉舉里選是也今朝廷若復鄉舉里選方得取士之正是求賢也是求能也如謂鄉舉里選未可猝行則今日之取士非敢必曰求賢亦非敢必曰求能特爲科舉不可廢而立法爾若曰求賢則詩賦經義均不知人之賢否若曰求能則詩賦經義均不知人之能不能既賢能不可以科舉得則詩賦經義姑問其爲科舉之後便與不便爾蓋詩賦雖若無足爲者而題目或出于經或出于史或出于諸子百家而習詩賦者必須涉獵九經汎觀子史知其節目精華始可從事而策論之中又自有經義試取舉人未能詩賦之前策論之中所說經義與既罷詩賦之後專治經

義者校之。相去幾何。而涉獵汎觀。必麤知前言往行。治亂得失。而聰明特起之士。因此自見于世者甚衆。由是觀之。詩賦雖若無用。而其術能使舉人麤知前言往行。治亂得失。而通于事。是其名則卑。而施于科舉。偶得其術而便爾。至于經義則不然。爲書者不爲詩。爲詩者不爲易。爲易者不爲禮。爲禮者不爲春秋。是知一經而四經不知也。雖有策論。而論題自見。所出易干爲文策。則人人皆挾策括以待有司。不出掌握。舉可問者。具在其中。非所以廣學問也。雖多聞博識之士。世自不乏。而所治之書。麤通策問。有備。遂可以得名第。其勢不暇留意于其他書史。苦非常從舊日科舉之人。則所謂前言往行。治亂得失。殆無以自見于世。是經義之名則尊。而施之科舉。偶非其術而不便爾。而又自隋唐以來。高才達識。立功名。有道藝者。往往出于詩賦之似。科有成效。今朝廷必欲倣古以興賢能。則請俟復鄉舉里選。如止爲科舉。不可廢而立法。則異日設官分職。凡所與共天下之治者。必多由科舉而進。非細事也。則詩賦經義之學。不識當取施之科舉。已見成效。與知其術可取者爲之耶。當取施之科舉。未見成效。與知其術之不便者爲之耶。此詩賦經義之利害。可得論者三也。至于詩賦。則有聲律而易見。經義則是散文而難考。詩賦所出之題。取于諸書。而無窮經義所問之目。各從本經而有盡。詩賦則題目百變。必是自作之文。經義則理趣相關。可用他人之作。詩賦則難爲豫備。足見舉人倉猝之才。經義則易爲牢籠。多是舉人在外所撰文字。詩賦則惟校工拙。有司無適莫之心。經義則各尙專門。試官多用偏見。以去取。如此小小利害。難以究述。今朝廷雖復詩賦以取士。而詩賦之上。猶存經義。是詩賦經義之李害均也。若以經義爲可行。則無事復詩賦。

若以經義爲不可行。則既復詩賦。而又略存經義。不過欲舉人詩賦之外。更知經爾。雖然又非術也。昔科舉之未變也。詩賦以觀其詞采。策論以觀其經術。時務論題出于六經。是經術也。策問而及經旨。是亦經術也。豈必名爲大義。則謂之經術。不名爲大義。則不謂之經術。蓋昔之策論。雖非大義。而策問論題。或出于易。或出于禮。或出于詩書。或出于春秋。無所不出。則舉人亦無所不留意。雖非純于經者。而詩書禮易。春秋。必泛達也。今既于詩賦之外。人治一經而爲大義。則策問論題。必須避舉人專治。而不敢出于五經之中。舉人知策問論題。不出于五經。所以備有司者約矣。則亦將爲書者不爲詩。爲詩者不爲易。爲易者不爲禮。爲禮者不爲春秋。是亦知一經而四經不知也。雖有詩賦而舉人爲詩賦留意。與爲經旨而留意五經者。取舍不同。是誘之使淺驅之令狹也。爲今之策。莫若專復詩賦以取士。而不累于科舉以進治經之人。專復詩賦以取士。則隋唐以來。高才達識功名道藝。或可以兼至。不累于科舉。以進治經之人。則聖人之經旨。庶不爲科舉之所亂。若論今之舉子。已習經義。雖復詩賦而有不能爲者。則願設嘉祐明經之科。以待不能爲詩賦之人。所取之數。與推恩薄厚。少增損于嘉祐之制。則人無難矣。蓋明經近于經義。而術與今日經義利害不同。取明經常少。取進士常多。則天下之應舉。將自化而爲詩賦。不以法制而漸復其舊術之善者也。以經義取士。實雖不至而名近于古。以詩賦取士。實則幾矣。而名不及于經義。今區區者。徒見朝廷罷經義。復詩賦。則以爲好古而已矣。而不知經義之不可累以科舉也。既罷之後。當詔天下。求窮經謀道。如胡瑗、孫復、石介者。置以爲博士教官。使傳道于諸生。則今日之所尚。纔得經術之正。而無

科舉之累道之美者也。蓋舊政已廢而復之。其名近古而改之。則民疑然。則專復詩賦以取士。設嘉祐明經之科。以待不能爲詩賦之人。而又詔天下求窮經謀道不累科舉者。使傳道于諸生。則政有並舉。才無或棄。亦可以釋民疑矣。惓惓之忠。惟朝廷裁擇。

貼黃

臣竊見朝廷平日舉事。雖事體不大。猶多循用故常。慎于更改。慮更改之後。恐有意外利害。非目前思慮之所能盡。不若循用故常之爲便也。今以詩賦取士。所從來遠。且以本朝言之。如呂端、李沆、王旦、魯宗道、王曾、韓琦之徒。百十年之間。凡所與安社稷、治天下者。多出于昔日進士之科。其爲故常亦大矣。然則凡今之所以論科舉者。非止爲科舉而已。蓋知異日亦將求柱石股肱于其間。非細事也。如度用經義。決能取士。過于詩賦之所取。則今日所論詩賦經義。皆是餘事。勿恤可也。若未能臆度。恐誤朝廷。久遠用人之計。卽乞更加審諦。以平日舉事慎于更改爲意。詩賦策論四事之中。詩賦最難修習。自非超異絕出之才。作詩賦兼策論以從科舉。未見其有餘力也。今旣爲詩賦策論。而又于詩賦之前。增大學義一場。深慮舉人力所不逮。兼自來科場逼試之時。皆息力養銳。入試第一場詩賦。至次日入試論文。字不多方可。第三日卻試策。今于詩賦之前。先以大學義一場困之。至次日纔試詩賦。不惟場第太多。考校增冗。兼舉人就試必所患苦。然朝廷復詩賦又試大學義者。必以大學義爲經術之故。但舉人習詩賦。止欲得名第。習大學義亦止欲得名第。皆借以爲干祿之具。非真所謂經術也。與詩賦何異。

耀州理會賑濟奏狀

當州准定國軍牒准提舉常平司牒契勘耀州官吏賑糶斛斗違法不當事理分明已具奏聞及節次牒本州取勘依條施行差人取索公案卽不坐到奏劾違法事件未知提舉常平司奏劾本州如何賑糶違法緣自推行賑濟以來累准提舉常平司取會點檢不一其間本州措置賑糶別有因依合具奏陳者一檢准元豐令災傷放稅七分以上賑濟穀不足者許勸誘有力戶出辦有餘納本倉仍開諭積貯之家減價出糶勘會本州昨來夏旱放稅七分以上至八九分據諸縣依條抄錄到闕食之人共四萬八千餘戶計一十七萬九千餘口雖累准提舉常平司牒指揮催促依條勸誘鄉郭有力之家出辦斛斗本州備錄行下諸縣之後大縣勸誘不過三千石上下小縣千石以下內除美原一縣曾申納到勸誘大麥五十八十五石後來卻已不同別致朝廷怪責兼本州昨來至六月間人戶猶未種得秋田累准提舉常平司指揮稱夏田災傷已重秋苗多未布種若向秋不甚豐稔則民間大段闕食要見夏災傷合用賑濟并準備向秋賑濟數目如何計置得足不至闕誤兼後來更曾蒙丁寧秋苗未有收成之望旣人戶闕食本州縣自合豫行勸誘有力人戶廣行出辦斛斗減價出糶中間本州除爲夏料災傷開諭積貯之家減價出糶外更作秋災準備恐人戶難得米麥細色斛斗遂只開諭麤色如麻穀大麥粟豆之類約兩箇月減價零麤色斛斗只是比得細色五六斗以來喫用其豫準備秋災傷減價出糶之數雖更多于夏料若果是

秋田大段災傷闕食之民須亦更多夏料抄劄之數比之夏料災傷日月又更篤遠元約九月下旬至次年三月終減價出糴且只以夏料抄劄人數紐算計于六箇月以上每人可糴兩石有零麤色斛斗只比得細色一石二斗以來喫用況自來州縣勸誘與開諭體面情願糴給還外有雲陽淳化富平三原同官華原六縣雖升斗之數不會催納入官並各除放不用爲自三月後來減價出糴常平斛斗及依條抄錄闕食戶給赴內外官倉糴米并抄劄貧乏不能自存之人依乞丐條支給米豆至六月間內外常平斛斗除俵糴指占外見在數目全然不多市上絕無糴賣物價愈更踊貴人戶流移未得定疊別無可措置擘書遂依上條開諭積貯之家減價出糴斛斗救接前項十六七萬無營運闕食之人蓋勸誘係人戶出辦入官有餘納本倉不給價錢難以多行出辦所在開諭積貯之家減價出糴于條既無多少之限兼係令人戶自將斛斗就鄉村要便處糴賣與闕食之人一一逐漸自交領價錢歸去與市上尋常糴賣斛斗無異止是依條比災傷之際踊貴市色減價出糴卽與勸誘係是兩事元不是合催納入官之物今來提舉常平司奏劾本州官吏賑糴斛斗等違法不當雖不知奏劾如何違法不當竊慮提舉常平司奉聞事狀內不曾子細分別勸誘與開諭依條係是兩事亦不會分別直出辦入官與闕食之人用錢就鄉村糴買事理大段百石物者不過糴及三二十石而止情願糴十石物者不過糴及三兩石而止昨來夏災開諭七縣積貯之家情願共糴十八萬五千餘石至八月中住罷不用會其實糴之數纔五萬七千五百餘石又只是大麥蕎麥穀豆等麤色斛斗顯見准擬夏秋災傷減價出糴起初須且開諭准備及當時萬數卽

臨時庶免敗事。蓋本州內外常平倉見在斛斗數目全然不多。又通夏秋作災傷準備月數篤遠。卽開諭積貯之家減價出糶。州縣當時惟恐出糶不多。致人戶大段流移。別負罪責。況于情願出糶數中。實只可望三二分解斗。普遍糶與前項十六七萬闕食之人。州縣官吏惟是奉行詔條。及遵依提舉常平指揮推行之後。借其夏秋開諭減價額數。告示鄉村。要鎮壓十六七萬闕食之人。使知廣有開諭下斛斗次第麤肯安心等待官中措置。不致大段流移。及結集爲盜。亦要豪右積貯之家。不亂放散。所有斛斗出境內。實俟將來得雨之後。立便行下諸縣裁減。及節次曉告人戶。更不作準備並住罷訖。通夏秋開諭七縣積貯之家一千六百六十餘戶。上共只減價糶過羈斛斗五萬七千餘石。一斗得一斗見錢歸去。與勸誘入官事理不同。其間惟三原縣出等高強李忠二戶積貯之家。曾就鄉村減價糶過四百九十餘石羈色斛斗。其餘多不糶得三百石。少者十石五石。其秋料準備之數。卽更不會糶動升斗。亦不會有升斗之數入官。伏望聖慈特賜矜察。付下有司照會施行。

一勘會本州七縣據籍主客戶共十一萬三千五十戶。計二十八萬四千八百五十口。據諸縣元抄錄末等無營運闕食之人。共四萬六千三百三十八戶。計一十七萬九千五百三十四口。後來提舉常平司直下諸縣勒逐保耆戶長等供析取責。要無漏落。官吏結罪保明。自七月十五日以前。及後來七縣共計流移過主客戶一千八百餘戶。內卻已有四百八十餘戶招誘歸業。若以本州七縣都大主客戶口人數紐算。只是流移過一釐六毫以來。若以元抄錄闕食之數目紐算。除流移過前項戶數外。猶約有十五六萬